

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西铁中院在省法院党组的正确带领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锚定“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对标省委“三个年”活动部署以及全省法院“1281”工作计划，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服务大局、为民司法、公正司法，切实把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高质量发展实效。

一是贯穿“一条主线”，强化政治建设。以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二是强化能动司法，依法服务大局。始终牢记“国之大者”，紧紧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按照省高院工作部署，着力提升集中管辖公信力，在强化能动司法上展现服务保障的新担当新作为。三是强化主责主业，抓实重点工作。始终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聚焦“公正与效率”，厚植“如我在诉”为民情怀，为矛盾纠纷化解和综合治理大格局贡献智慧和力量。四是全面从严治党，锻造过硬队伍。始终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法院铁军。

（一）主要职责。

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

1. 自2012年8月起,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依法审判国铁西安集团公司辖区原传统涉铁案件。

2. 自2013年9月起,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依法审判指定的西安市部分道路交通事故引起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案件,同时西安铁路运输两级法院还受理由当事人协议选择的民商事纠纷案件。

3. 自2016年1月起,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依法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西安、安康两市辖区的行政和环境资源案件。

4. 自2018年12月起,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指定管辖西安市西咸新区辖区内的行政和非诉审查案件。

5. 调查研究铁路法院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和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解答下级法院请示的有关适用法律方面的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参与社会综合治理。

6. 监督、指导下级法院审判执行、司法改革、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各项工作。

7. 承办其他应由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 内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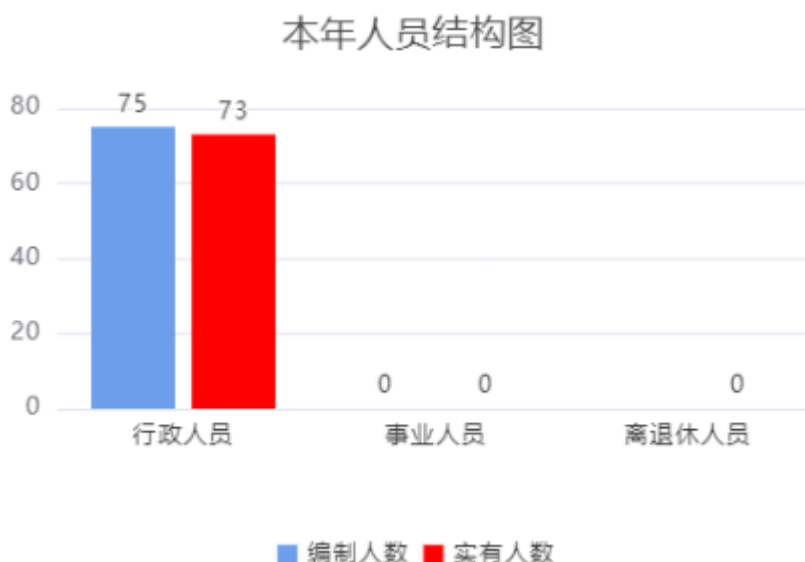
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设有13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研究室、民一庭、民二庭、刑一庭、刑二庭、审监庭、执行局、立案庭、法警支队、行政庭、环境资源庭。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4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75人，其中行政编制75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73人，其中行政73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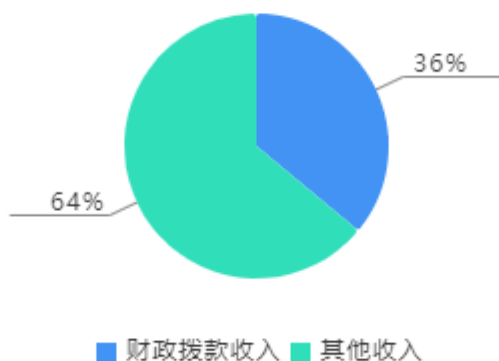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9,248.7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5,950.21万元，增长180.3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审判大楼建设项目收支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8,766.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156.13万元，占36%；其他收入5,610.63万元，占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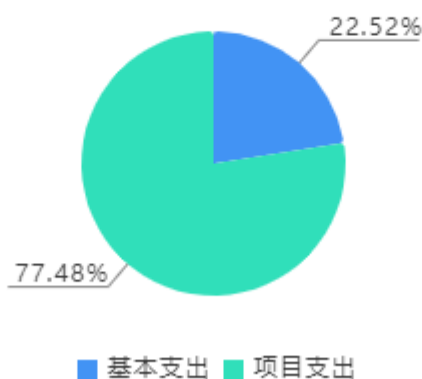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8,747.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69.56万元，占22.52%；项目支出6,777.84万元，占77.48%。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3,157.4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458.18万元，增长16.9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案件审判费用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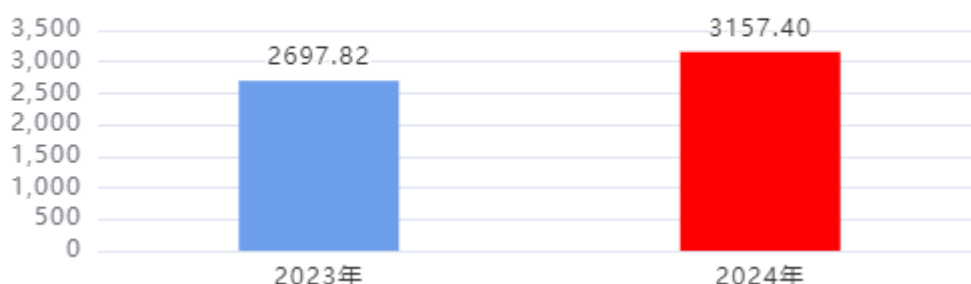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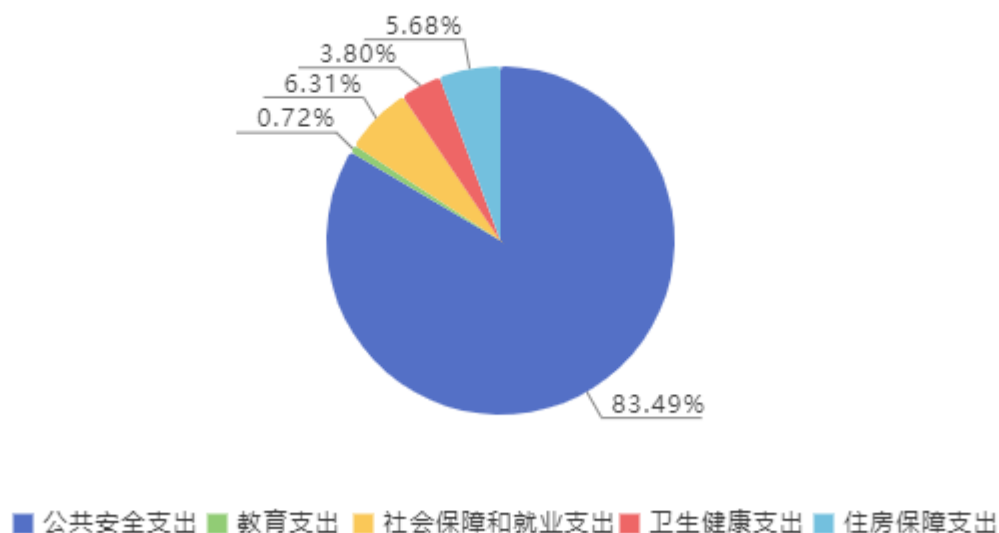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005.74万元，支出决算3,157.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05%。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6.1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59.58万元，增长17.0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案件审判费用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420.80万元，支出决算1,448.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随着案件数量增长，为满足审判工作日常运转需求，办公用品、办案设备维护等公用经费开支有所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608.08万元，支出决算608.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进一步提升司法工作的专业性与规范性，开展了一系列针对性的业务培训活动，培训费用相应增长。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330万元，支出决算285.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于年度工作实际需求，对预算资金进行了动态优化调整：为保障人员社保费缴纳这一刚性支出需求，经规范审批程序，将“案件审判”项目的部分预算资金调剂至人员社保费项目。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99.97万元，支出决算95.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经费节约要求，对非必要开支进行了压缩。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61万元，支出决算197.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4.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剂增加了专项资金并按规列支。

6.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39万元，支出决算22.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1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是基于过往培训规模测算，而本年度实际培训需求因工作重心调整有所减少，部分专项培训因相关业务阶段性完成暂未开展，导致对应经费未发生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5.90万元，支出决算4.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是基于上一年度离退休人员规模及相关待遇标准测算，而本年度实际执行中，部分离退休人员因待遇调整政策细化等原因，原预算中预留的部分补贴等支出实际发生额低于预期。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58万元，支出决算1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9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及地方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核定政策，本年度缴费基数根据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等数据进行了核定，部分人员缴费基数较预算测算时有所提高，导致单位承担的缴费金额增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7万元，支出决算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00.42万元，支出决算100.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19.58万元，支出决算19.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56万元，支出决算1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7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根据上年度职工工资实际发放情况进行了核定，部分人员的缴存基数较预算初始测算标准有所提高，导致单位承担的缴存金额增加。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4.25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购房补贴”项出现新增支出，年度内根据关于住房改革的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对符合购房补贴发放条件的职工进行了补贴核算与发放。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69.5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804.0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165.5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

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56.55万元，支出决算54.59万元，完成预算的96.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压减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更新购置了一辆公务用车。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本单位购置公务用车1辆，预算19.80万元，支出决算19.7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02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循预算管理规定，加强了采

购环节的成本控制，通过合理谈判、比价等方式，降低了车辆购置价格。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34.56万元，支出决算34.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和办案等所需公务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和保险费。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2.19万元，支出决算0.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96%。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95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原则，从严控制接待范围、标准和次数。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24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2个，来宾14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39.00万元，支出决算22.66万元，完成预算的58.1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6.34万元，主要原因是：结合实际工作需求，取消了部分非必要的培训项目，减少了外出培训的频次，从而使实际支出低于预算。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参与培训的人员范围扩大、培训时长增加，导致整体培训经费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用于：司法大练兵专项培训；最新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培训；信息化办案系统操作等其他必要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4.30万元，支出决算0.28万元，完成预算的6.51%。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4.02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精简会议的要求，大力压缩会议数量和规模。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进一步加强会议费管理，从严控制非必要会议。主要用于：本单位工作人员参加“2024政务网站精品栏目建设和管理经验交流大会”产生的会议相关费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63.66万元，支出决算165.50万元，完成预算的62.77%。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11.77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全方位加强机关运行经费管理，大力压减非必要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05.5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5.5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11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1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年度单位各项主要计划任务均按进度顺利完成，在履行核心职能、提升工作效能、服务群众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资金使用规范高效，较好地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案件审判人员劳务费、案件审判费用等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769.29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4.76%。

本单位未开展重点评价项目。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7.31分，全年预算数9,344.56万元，全年执行数8,747.3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61%。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4年，我院紧扣“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核心任务，以预算执行为保障，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成效显著。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细化程度不足，部分指标考核难度较大。缺乏专业的绩效指标设计工具与方法，指标与实际工作的贴合度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组织财务人员、业务

部门负责人参加绩效指标设计与管理培训，学习先进法院经验，提升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服务大局司法为民	坚持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服务大局，奋力推进新时代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为陕西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已全面完成年度任务	9344.56	3252.81	6091.75	8747.39	3157.4	5589.99	—	93.61%	—
										—		—
										—		—
	金额合计			9344.56	3252.81	6091.75	8747.39	3157.4	5589.99	10	93.61%	9.36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深化司法为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妥善化解各种行政纠纷，推进改革创新，加快构建科学合理规范有序权责一致的法院运行新机制。 目标2：保障各项审判工作正常进行：按规定正常发放在编人员和聘用制人员工资奖金、为职工缴纳各项社保基金。						目标1完成情况：已全面完成。深化司法为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妥善化解各种行政纠纷，推进改革创新，加快构建科学合理规范有序权责一致的法院运行新机制。 目标2完成情况：已全面完成。2024 年按时足额发放在编及聘用制人员工资奖金，无拖欠情况；各项社保基金均按法定标准及期限缴纳，保障了干警合法权益，为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了稳定人力支撑。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年度案件受理总数（含民事、行政、执行等各类案件）			>4000		3180		10		7.95
		质量指标	年度案件审结总数（含民事、行政、执行等各类案件）			>3000		3137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执行数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办案成本控制（按预算标准及厉行节约要求，合理控制案件审理、执行过程中的费用支出）			节约办案成本		节约办案成本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使人民群众从案件审判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人民群众对案件审判公平性认可		当事人对审判结果公平性反馈良好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运转保障			100% 保障法院正常运转		审判法庭、诉讼服务中心等场所正常开放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持续增强		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持续推进保障（建立稳定的人员、经费、机制保障体系，确保法院各项工作长期顺利进行）			法院各项工作长期顺利推进		达到法院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97.31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审判辅助人员劳务费、案件审判费用等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审判辅助人员劳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00万元，全年执行数5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度审判辅助人员劳务费项目按计划足额支付，核心目标全面落地：通过辅助人员承担庭审记录、文书校对、案件信息录入、卷宗归档等事务性工作，法官得以集中精力聚焦案件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环节，审判核心效率提升；严格执行“按月足额发放劳务费”机制，辅助人员队伍结构稳定；依托稳定的辅助人员队伍，审判工作按年度计划高效推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未达预期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为87.31%，主要原因为2024年度受理的复杂疑难案件上升，部分案件需多次庭审、补充证据，审理周期延长。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案件分流机制，对复杂案件提前制定审理计划；加强法官与辅助人员协作，提升案件审理效率。

2. 案件审判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72万元，全年执行数269.2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度本院严格依法对各类案件开展审查立案工作，流程规范、时限合规；依托案件审判费用，全面保障办公办案硬件运行、耗材供应及辅助服务，为司法工作筑牢支撑；通过数字化手段提升审判效率，结合专题培训与类案参考优化案件办理水平；同步升级审判管理系统、完善工作制度，推动审判体系向现代化、规范化转型。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未达预

期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为87.31%，主要原因为2024年度受理的复杂疑难案件上升，部分案件需多次庭审、补充证据，审理周期延长。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案件分流机制，对复杂案件提前制定审理计划；加强法官与辅助人员协作，提升案件审理效率。

省级审判辅助人员劳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审判辅助人员劳务费							
主管部门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5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审判辅助人员劳务费的支出，切实减轻法官事务性工作负担，维护法院辅助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发挥聘用人员的积极作用，保障审判工作正常开展。				2024年度审判辅助人员劳务费项目按计划足额支付，核心目标全面落地： 1、通过辅助人员承担庭审记录、文书校对、案件信息录入、卷宗归档等事务性工作，法官得以集中精力聚焦案件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核心环节，审判核心效率提升。 2、严格执行“按月足额发放劳务费”机制，辅助人员队伍结构稳定。 3、依托稳定的辅助人员队伍，审判工作按年度计划高效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年度案件受理总数（含民事、行政、执行等各类案件）		≥3000	>3000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程序合法、合规		合法、合规	合法、合规	10	10	
		时效指标	按照规定或批示要求截至规定时间点支付		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	10	10	
		成本指标	有效保障机构稳定运转、发展职能的提升程度显著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法官因辅助减负产生的“隐性成本节约”		法官人均年度加班时长减少	减少因加班产生的补贴、人力损耗等隐性成本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各类案件日常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平稳有序开展	平稳有序开展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达到法院各项审判工作顺利进行，案件审结率		>90%	87.31%	10	8.71	1. 偏差原因：2024年度受理的复杂疑难案件上升，部分案件需多次庭审、补充证据，审理周期延长； 2. 改进措施：优化案件分流机制，对复杂案件提前制定审理计划；加强法官与辅助人员协作，提升案件审理效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资按月及时足额发放		可持续（按月及时足额发放）	足额发放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审判辅助人员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98.71		

省级案件审判费用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案件审判费用							
主管部门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272	269.29	10	99%	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272	269.29	—	99.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对本院办理的各类案件进行审查立案。保障办公办案业务需要，提供司法保障，提高审判效率，提升案件办理水平，全面提升审判质量与效力，推动审判体系现代化。				2024年度本院严格依法对各类案件开展审查立案工作，流程规范、时限合规；依托案件审判费用，全面保障办公办案硬件运行、耗材供应及辅助服务，为司法工作筑牢支撑；通过数字化手段提升审判效率，结合专题培训与类案参考优化案件办理水平；同步升级审判管理系统、完善工作制度，推动审判体系向现代化、规范化转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年度案件受理总数（含民事、行政、执行等各类案件）	≥3000	>3000	10	10	
		质量指标	年度案件审结总数（含民事、行政、执行等各类案件）	>3000	>3000	10	10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87.31%	10	8.73	1. 偏差原因：2024年度受理的复杂疑难案件上升，部分案件需多次庭审、补充证据，审理周期延长； 2. 改进措施：优化案件分流机制，对复杂案件提前制定审理计划；加强法官与辅助人员协作，提升案件审理效率。
		成本指标	按照规定尽量节约办案成本	节约办案成本	节约办案成本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案件审理间接降低社会纠纷成本	间接降低社会纠纷成本	间接降低社会纠纷成本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使人民群众从案件审判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从案件审判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从案件审判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资源案件恢复环境	环境资源案件恢复环境	环境资源案件恢复环境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加强	加强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85%	10	10	
	总分					100	98.63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 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3198098。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56.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8,226.1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22.6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5,610.6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99.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2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79.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8,766.76	本年支出合计	57	8,747.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82.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01.39
总计	30	9,248.78	总计	60	9,248.7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766.76	3,156.13					5,610.6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245.54	2,634.91					5,610.63
20405	法院	8,245.54	2,634.91					5,610.63
2040501	行政运行	1,448.33	1,448.3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7.71	607.71					
2040504	案件审判	285.29	285.29					
2040505	案件执行	95.84	95.8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808.36	197.73					5,610.63
205	教育支出	22.66	22.66					
20508	进修及培训	22.66	22.66					
2050803	培训支出	22.66	22.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31	199.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9.31	199.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1	4.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00	188.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0	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00	12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00	12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42	100.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58	19.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25	179.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25	179.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00	165.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03	购房补贴	14.25	14.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747.39	1,969.56	6,777.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226.17	1,448.33	6,777.84			
20405	法院	8,226.17	1,448.33	6,777.84			
2040501	行政运行	1,448.33	1,448.3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8.98		608.98			
2040504	案件审判	285.29		285.29			
2040505	案件执行	95.84		95.8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787.73		5,787.73			
205	教育支出	22.66	22.66				
20508	进修及培训	22.66	22.66				
2050803	培训支出	22.66	22.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31	199.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9.31	199.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1	4.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00	188.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0	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00	12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00	12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42	100.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58	19.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25	179.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25	179.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00	165.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3	购房补贴	14.25	14.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56.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636.18	2,636.18		
	5		五、教育支出	37	22.66	22.66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9.31	199.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0.00	12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9.25	179.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56.13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57.40	3,157.4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2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2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157.40	总计	64	3,157.40	3,157.4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157.40	1,969.56	1,187.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36.17	1,448.33	1,187.84
20405	法院	2,636.17	1,448.33	1,187.84
2040501	行政运行	1,448.33	1,448.3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8.98		608.98
2040504	案件审判	285.29		285.29
2040505	案件执行	95.84		95.8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97.73		197.73
205	教育支出	22.66	22.66	
20508	进修及培训	22.66	22.66	
2050803	培训支出	22.66	22.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31	199.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9.31	199.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1	4.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00	188.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0	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00	12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00	12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42	100.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58	19.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25	179.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25	179.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00	165.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25	14.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93.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5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30.94	30201	办公费	17.9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8.54	30202	印刷费	7.3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27.0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4.1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8.00	30206	电费	18.4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00	30207	邮电费	4.3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9.07	30208	取暖费	11.5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5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5	30211	差旅费	13.2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15.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8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2	30215	会议费	0.2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2.6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7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4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56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7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804.06	公用经费合计					165.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56.55		54.36	19.80	34.56	2.19	4.30	39.00
决算数	54.59		54.34	19.78	34.56	0.24	0.28	22.6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本单位全年预算数 9,344.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52.81 万元；执行数 8,747.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157.40 万元。执行率 93.61%，自评得分 97.31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

1. 自 2012 年 8 月起，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依法审判国铁西安集团公司辖区原传统涉铁案件。
2. 自 2013 年 9 月起，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依法审判指定的西安市部分道路交通事故引起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案件，同时西安铁路运输两级法院还受理由当事人协议选择的民商事纠纷案件。
3. 自 2016 年 1 月起，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依法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西安、安康两市辖区的行政和环境资源案件。
4. 自 2018 年 12 月起，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指定管辖西安市西咸新区辖区内的行政和非诉审查案件。

5. 调查研究铁路法院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和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解答下级法院请示的有关适用法律方面的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参与社会综合治理。

6. 监督、指导下级法院审判执行、司法改革、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各项工作。

7. 承办其他应由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 内设机构

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设有 13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研究室、民一庭、民二庭、刑一庭、刑二庭、审监庭、执行局、立案庭、法警支队、行政庭、环境资源庭。

(三) 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化拓展省委“三个年”活动,深入推进省高院“1281”工作计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突出提质增效主线,党纪学习教育扎实推进、服务大局精准有力、司法保障务实有效、办案质效稳中有进、队伍建设从严从实、建设工程推进良好,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是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政治建设提升新高度。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主线,坚持不懈用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着力补齐短板弱项;**二是**

坚持新发展理念，服务大局彰显新担当。牢固树立大局意识，主动融入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全力服务营商环境优化、创新驱动发展、矛盾纠纷化解以及平安陕西建设，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三是坚持公正司法，司法为民展现新作为。聚焦保障民生福祉，以全面推进涉诉信访法治化为抓手减存量、遏增量，以执行攻坚为抓手攻难关、破难题，以深化普法宣传为抓手建机制、促公信，让公平正义可感可及；四是坚持精耕主业，审判质效实现新提升。持续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扎实推进审判执行提质增效，司法办案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进一步提升。五是坚持从严治党，队伍建设呈现新成效。始终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院，积极探索“一体化治理”新路径，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六是坚持质量第一，基础建设取得新进展。中院审判法庭项目主体工程顺利封顶，目前已进入内部安装施工阶段，整体建设工作顺利推进。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度受理案件 3180 件，审结 3137 件。

质量指标：2024 年审结案件 3137 件，结收比 0.99。

时效指标：全年案件执行数超 100 件，完成预期目标。审判执行工作高效推进。

成本指标：按预算标准及厉行节约要求，合理控制案件审理、执行过程中的费用支出。

（二）履职效果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通过公正高效审理案件，让人民群众在案件中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

社会效益指标：根据财政“三保”原则，保证法院审判业务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生态效益指标：通过优化管理、推广节能措施，压缩水、电、气等不可再生资源使用量，提升资源使用效率，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人民群众对于案件的满意度大于 85%。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实现，达到预期效果。

五、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绩效指标细化程度不足，部分指标考核难度较大。缺乏量化标准与可操作性，如“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指标，未明确具体衡量维度与评价方法，难以准确评估工作成效。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组织财务人员、业务部门负责人

人参加绩效指标设计与管理培训，学习先进法院经验，结合法院工作实际，细化、量化绩效指标，明确每个指标的计算方法、数据来源、评价标准。提升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主要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整体支出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形式体现，自评表及报告内容完整、数据真实客观。我院将以自评结果为依据，加强自评结果应用，确保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本部门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自评报告将在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门户网站上公开。